

三、五戒與在家律要

一、序言

「戒」有好幾個名稱：

第一個叫「毗奈耶」（**विनय Vinaya**），「毗奈耶」是戒的總稱，以英文而言，等於是戒的抽象名詞或集合名詞，其義為「滅」（滅諸惡法）、「律」（律儀）、或「調伏」。

第二個叫「尸羅」（**श्रि Sila**），意思是「清涼」，因為持戒可令人去除煩惱之欲火，得到身心清涼，故說戒是清涼之義。

第三個叫「波羅提木叉」（**प्रतिमख Praktimoksa**）義為「別解脫」。

再者，「戒」這個詞的意義為何？「戒」者，誠也，是「勸戒」與「訓誠」的意思，也就是說，「戒」是如來教誡佛弟子什麼是該做的，及什麼事情是不該做的，統稱之為如來之教「戒」。

一般人可說是「談戒色變」，每談到戒，就覺得戰戰兢兢，非常可怕的：要他念經可以，要他念佛也可以，要他打坐也行——但若他要持戒，那就不得了了。爲什麼呢？因爲持戒很辛苦、很難；爲什麼很難呢？因爲第一、戒法是要實際去做的，無法光說不練，只是口頭上講講而已；第二、佛法與世間法最大的地方，就在於佛法中有佛制的戒——如果佛法中無戒就不成佛法了；因爲佛法中修行的主要項目是「戒、定、慧」三學，又稱三無漏學，而「戒」是三無漏學中的第一項；凡夫欲達無漏（沒有煩惱的境界），必須先持戒，然後再修定慧。各種外道也有修「定」的，只不過其所修者爲「外道定」而已；外道、乃至於世俗的學問家、哲學家、思想家也各修其「智慧」，只是其所修的智慧是有漏的、而且不究竟而已。因此唯有受持佛戒，其所修之定慧才能成爲佛定、佛慧。反過來說，如果學佛者不持戒而修定，則其所修者稱爲「邪定」；佛弟子不持戒而修慧者，是爲修「邪慧」。不持戒而修行，必會產生很多問題，例如有人喝酒、吃肉，犯殺盜淫妄，無所不爲，卻說他也在「修禪定」，你說這行得通嗎？如此習禪不是太奇怪了嗎？若有人飲酒食肉、乃至犯殺盜淫妄而習禪定，佛說是人所修名爲邪定，爲魔伴黨。再者，

若人不持戒，行爲放蕩，卻說他也在修般若，而且滿口大道理，然而其所說與所做，完全兩回事，這樣的人你認爲他是有智之人嗎？所以，「戒」可說是一塊「修行的試金石」。

再說，「戒」是修什麼呢？以平常的話來說，戒就是修「語言」和「行爲」；以佛學名相來說，戒就是修「身口二業」。此二業是要用戒法來修、來攝的。虛雲老和尚曾說：「現在佛教徒最重要的事情是本身的行爲要好。若本身的行爲不好，會被人批評。」若大多數佛弟子行爲不好，被人非議，佛教就會很快沒落，因而加速佛法滅亡。

二、佛滅之後「以戒爲師」

佛在臨涅槃的時候問眾弟子說：你們還有什麼問題，趁我還在，趕快問。那時有一位阿羅漢名叫阿那律陀，就教阿難問（因爲阿難當時還沒有證得聖果，所以不知如何問）。阿那律陀教他問如下四個問題：

第一、佛滅度後，佛弟子以誰爲師？

第二、惡比丘應該怎麼處置？

第三、一切佛經的開頭該怎麼寫？

第四、一切比丘應以何爲住？

第一個問題，佛答說：佛滅度後，佛弟子應以戒爲師；第二個問題，佛說惡比丘應默擯，也就是說大家都不理睬他；第三、一切經的開頭，佛說應冠以「如是我聞，一時佛在……與……俱。」（「在」什麼什麼地方，「與」什麼什麼人「在一起」。）所以佛經的開頭都是這樣寫的，等於有了一個商標一樣，因爲其他的外道經典都不會這樣寫，如此即表示：這是一部佛經。第四、一切比丘以何爲住？佛說應依四念處住，意即是要修「四念處」。由此可知，釋尊的遺訓：佛滅度後，佛弟子應「以戒爲師」，因爲只要有佛戒存在，就有佛法存在。

三、戒與無漏

佛法主要的修持方法是修戒、定、慧；其目的是在修身、口、意三業，令得

清淨莊嚴，因此佛法的修行，一切都要返歸自身。「自身」一詞相當抽象，然而「身、口、意」（或身、語、意）就表示得非常具體：戒是用來攝身口、或清淨身口的。身口清淨之後才能修「定」，如果身口不清淨就修定，則極易產生魔事。身語二業清淨後方修定，得定後才能在定中修慧觀，修慧觀才能得智慧。由此可知，照這樣修所得到的智慧和我們一般所了解的不一樣，並非光看經書就會「有智慧」。佛法所說的智慧是特指在禪定中修、在禪定中證的。於禪定中修證而得的智慧叫「無漏慧」。「無漏」是沒有煩惱的意思。爲什麼呢？因爲一般世間的智慧是跟「煩惱心」相應的，所以是「有漏慧」。世間凡夫的心是散亂的，散亂心一定有煩惱。今天早上有人問我：「爲什麼會有煩惱？」答案是：因爲心散亂，所以煩惱叢生，你若能攝心專一，煩惱就自然止息。如何能攝心專一呢？有很多方法，念佛是其中之一，念經也是一個方法，持咒也是一種法門，打坐也是一種。不過打坐是更進一步的修持，必須修行有底子，且略通教理以後才能正式起修。這就是說，基本上應先能持戒，又能懂得佛理，才修學靜坐法門。所以如果依於禪定，心中沒有煩惱，攝心專一而修慧觀，則所修得的智慧即是無漏慧。無漏慧可破「無明惑」而

令人得解脫。我們一般以散亂心去修的智慧，因為是跟煩惱心相應——那煩惱心是念念生滅的，即每一剎那都在變滅，都不一樣——因此常會有這樣的經驗：有時好像突然有一絲靈感，有時又忽然覺得懂了什麼，又好像智慧開了……，可是稍過一陣子，那「智慧」又不知跑哪兒去了。這是爲什麼呢？因爲其所修皆是與散亂心相應的緣故，因此是有漏的、剎那生滅的，所以轉眼間就隨著心波的盪漾而消失了，因此所得到的一點「心得」也是剎那生滅之法。反之，在定中所修得的，則是「與定心相應」的智慧，便不是無常生滅之法。爲什麼呢？這是因爲我們的心識是由八識構成的，最底層是第八識，前六識在上面，而煩惱也大都是出現在最上層的前六識中。因此如果你的煩惱心不息，你所修的智慧便都只浮在上層的前六識之煩惱亂心中打轉，不能深入內心，根本達不到你的第八識田（本心），所以很浮淺。如果所修的功德不能深入到第八識，就如同無根的飄萍，無法久住。因此佛法中所說的「慧」，都是指深入的、能根深蒂固的「定中所修」之慧。如是之慧才可能薰習八識，而轉變八識中的業習。因此，我們前面說過：佛法的修學，簡言之，就是修戒、定、慧「三無漏學」，再開出來就成爲「六波羅蜜」，乃至於「十波羅蜜」，

這些修行法門全都是由「戒、定、慧」三學開演出來的，由此可知三學的重要。

四、別解脫

「戒」並不是一種束縛，相反的，它卻是一種「解脫」！前面提到，戒的另名稱叫「波羅提木叉」，波羅提木叉的意思即是「別解脫」。什麼叫「別解脫」？「別」就是個別，個別一一的解脫，即是「別解脫」之義。什麼是「一一解脫」？這就須要了解戒法的種種「戒相」，以及持戒或犯戒的種種果報，才能完全明白；茲簡述如下：

1. 殺生與不殺生的果報

若人持「不殺生戒」，則能解脫掉地獄報或三惡道報之苦。因為世間最大的惡莫過於殺生，而殺生最重的果報便是生於地獄道。然而殺生除了受果報外，還要受「花報」及餘報。一般而言，「報」有三種，一是「花報」、二是「果報」、三是「餘報」：殺生之人須先受地獄道的果報，地獄果報受盡，次受餘報，其餘報大

都是生而身體殘缺、六根不全、聾盲、瘖啞，乃至於多病、瘦弱、短命、夭折等，這些都是殺生的餘報。如果持「不殺生戒」，就可解脫掉這些花報、果報與餘報之苦。所以同樣是人，乃至於是同一父母所生的兄弟，有的身體健康強壯，有的卻體弱多病，那是因爲個人過去所造的業不同，故其所受的果報也就不同。身體好的、長壽的，都是由於過去世常持「不殺生戒」，乃至於常救護眾生性命，所得的善果報。反之，爲何「殺生」就會有相反的果報呢？因爲殺生即是斷其他眾生的命，你斷他人之命，則因果如是，你自己的命便活不長；若你殺人致傷、或以其他方法去傷害他人，其果報就是你自己也常會受到傷害。以上是說明殺生與不殺生的果報。故知持「不殺生戒」，便得「解脫」地獄道及短命、夭壽、殘廢、多病、瘦弱的痛苦，因此說不殺生戒是一項「別解脫」。

2. 偷盜與不偷盜的果報

「偷盜」的果報是受生於餓鬼道，其餘報則是貧窮、所需匱乏、缺絕、生而膽小，舉止如小賊一般，害怕在公共場所出入，有「大眾畏」（恐懼在公眾中講話、

出頭）這都是往昔所造偷盜業的業習所致。反之有些人生來就很有膽量、無有怖畏，於大眾中舉止自然、毫無畏縮之狀，那多半是過去世常持「不偷盜戒」之故，因為不做賊，故不會心虛、無端地怖畏。又有些人雖然也很努力工作，而且他所從事的那一行業通常也是很賺錢的，然而他就是不論賺多少也總是不夠用，這通常是往昔犯盜業太多，以及宿昔爲人太慳吝、不行布施所致。若人除了不偷盜之外，還進而常行布施貧困、供養三寶，其果報即是多生多世家財富足，所需不匱乏，處眾不畏。今世富裕的人，多是過去世持「不偷盜戒」，而且進一步地做積極的善事——布施、供養。持不偷盜戒就能「解脫」生於餓鬼道以及貧窮、缺絕之苦，所以不偷盜戒也是一項「別解脫」。

3. 邪淫與不邪淫的果報

接著講邪淫。「邪淫」的果報是什麼呢？是畜牲道、禽鳥報。其餘報則是眷屬不貞、家庭不和睦、吵吵鬧鬧。有人說：我一切都很好，事業順利，身體健康，就是跟太太不好、或跟先生不合，這是受往昔所造的邪淫罪業之影響，因此眷屬

總是不合。相反的，如果持「不邪淫戒」，則能得到好的眷屬，相處融洽，互相敬重、體諒，這也是過去世修來的福報。如果持不邪淫戒，便能解脫畜牲道報及眷屬不睦、家庭不合的痛苦，因此不邪淫戒也是一項「別解脫」。

4. 妄語與不妄語的果報

接著講不妄語戒。持「不妄語戒」的人，會得到大眾敬重，生生世世所講的話人皆愛聽，大家都能信受其語，口中常出芳香。相反的，犯「妄語戒」的人，生生世世口所出言，人皆不信、不愛聽，且常犯口臭，令人不喜，這是佛在經中告訴我們的。犯大妄語的果報是墮於地獄道，犯小妄語的果報是墮畜牲道；其餘報則是人不敬重，所言人多不信。若持不妄語戒，便能「解脫」如是等痛苦的果報與餘報，因此不妄語戒也是一項「別解脫」。

5. 飲酒與不飲酒的果報

其次談不飲酒戒，「犯不飲酒戒」的果報，重者則下地獄，輕者則得「生而愚

痴」的果報。因為喝醉酒後醉醺醺的，整個人就變得糊裏糊塗的，喪失了理智與聰明，猶如傻子、瘋子一般，所以台灣話稱酗酒的人為「酒憨」，今世酗酒憨的，沒有智慧，這還是花報而已，其重大的果報（如果酒後常亂鬧、打人、傷人）便會下地獄，其次則生於畜生道，因為畜生最明顯的特徵便是「愚痴」。反之，如果持「不飲酒戒」，來世便得腦筋清醒，心裏明白、理智清明、且意志力堅強。（酗酒的人都是意志力很薄弱的。）

五、破戒

以上簡單介紹了持戒與犯戒的果報，上面我們只談到「持戒」與「犯戒」兩種，還沒有講到「破戒」。什麼是破戒？破戒係指你曾在三寶前正式受過戒，後來毀犯了重大的戒法，因而「破」了「戒體」，才叫破戒。若沒有正式受過戒，便不叫「破戒」——因為他還沒有「戒體」可破。但是沒有正式受過戒的人，是不是因為還沒受戒便可以違犯戒法呢？不照著戒法去做有沒有關係呢？雖然沒有正式受戒便沒有戒體可破，但違犯戒法而行，仍然是造惡；既然是惡事，則仍是有造惡的果報

要受，只是沒有「破戒」的果報那麼嚴重而已。如果正式在佛前受了戒，然後再破戒，就是「破如來法」，亦是「破如來法身」；「破法罪」是很重的，三惡道的果報是難免的。因為受戒時，都是在佛前三說「能持」之誓言，若再破戒，等於是公然欺騙如來、欺誑三寶、及欺騙眾生，所以罪很重。因此受戒一定要很慎重。若欲受戒，必須自己瞭解因緣已成熟，覺得自己相當有把握做得到，而且還要完全了解戒相（「戒相」就是指戒的「開、遮、持、犯」四相）——也就是說：欲受戒之人，必須先清清楚楚地了解要受的那些戒的「開遮持犯」，且覺得自己能持，然後才去求受戒，這樣才是如法修學、受持，才不會出問題。

六、持戒才算正式開始「學佛」

在家信眾還沒有受戒之前，學佛只能算是結緣的性質，還不能真正稱爲「學佛」；至於出家眾，若只「落髮」而未受戒，根本還不能算是「出家人」，只是「剃頭的白衣」；因此，佛弟子不論在家或出家，「持戒才是學佛的開始」。因爲真正的學佛是學「三聖學」，而三聖學是從「學戒」開始。念佛、打坐、念經，

誰都可以做，但沒有持戒的話，就不能稱爲真正的學佛，也不能稱爲真正的佛弟子。在家學佛並持戒的人，稱爲優婆塞、優婆夷，其意義爲男居士、女居士；「居士」之義即是「居家學佛之士」。依實義而言，要受五戒才有資格稱爲「居士」。爲什麼呢？因爲，如前所說，學佛的具體內容爲學「戒、定、慧」；你若連第一項都還沒開始學，怎好稱爲「居士」呢？因此，若要如法，則必須是受持五戒者，才能名正言順地稱其爲「居士」；受持五戒者，稱爲五戒優婆塞（男眾）或五戒優婆夷（女眾）。問：「如果只求受一戒可不可以？」答：「受持一戒也可以，因爲佛聽許在家眾剛開始修學時，可先受少分戒，而受少分戒者，亦得稱爲優婆塞、優婆夷；受持一戒者，男眾稱『一分優婆塞』、女眾稱爲『一分優婆夷』，受持二戒者稱『二分優婆塞』、『二分優婆夷』，受持三戒及四戒的都稱爲『多分優婆塞』、『多分優婆夷』，五戒全部受持的稱爲『滿分優婆塞』、『滿分優婆夷』。」所以學佛就必須要持戒，這是如來制定的正法，若不持戒而學佛，那是不正當、不合格的，亦即是不肯如法修行。然而受戒也是不能勉強的，必須因緣成熟才行。其次第爲：先皈依、後受戒。覺得自己因緣成熟時，則去求皈依；接著等因緣再成熟時，

即去求受戒法：如法受皈依、如法受戒，然後如法持戒、如法修福、如法修智慧，這樣才是「如法修行」，經中稱爲「法隨法行」，如此才能功德圓滿，才能成就法身，成就菩提。

七、尸羅——離惡、清涼

上面說過，波羅提木叉又稱「別解脫」，一項一項地解除我們眾生的種種痛苦煩惱。如果想認真修行，就必須先停止做種種惡事，不要去違犯，如是不造惡，修行才不會有障礙，才易有成就。否則修了半天，一邊修卻又一邊破，補都來不及！佛世尊爲了不讓我們虛費功夫，所以慈悲開示我們，那些惡事都不可做，如此，行者的身心才會無有過惡，乃至逐漸清淨光明。此外，前面也提過，戒又稱爲「尸羅」，尸羅的意思是清涼，因爲持戒不造惡，會令行者身心清涼。所以佛法中有一個偈子說：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」。在此，「諸惡莫作」及「眾善奉行」都是指持戒而言，且這是依菩薩的三聚淨戒而說；菩薩的三聚淨戒是：一、攝律儀戒，二、攝善法戒，三、饒益有情戒。現說明如下：一、攝律

儀戒，即是攝受、修持如來所制種種律儀（戒法），如五戒、八戒、比丘戒、比丘尼戒、菩薩戒等。故「攝律儀戒」即是「諸惡莫作」。二、攝善法戒：菩薩為廣度一切有情，故須廣修一切善法，此處的「善法」指一切佛法，故「攝善法戒」即是「眾善奉行」。三、饒益有情戒：「饒益」即利益，此指菩薩須以佛法來利益度化眾生，若不如是，即違菩薩戒。「自淨其意」是指修學定慧，因為「意」即是心，唯有定慧法門能淨意業，令心清淨，究竟得清淨法身，故「自淨其意」即是指修習定慧。綜上而言，也就是說先於「身口」上能不造惡，遠離凡夫之染法境界，接著再進一步於「心學」上修清淨的定慧，成就聖賢的境界，這就是三世諸佛一切教法的總綱。

在此講個公案。唐朝的時候有位鳥窠禪師，據說他曾參禪而入定，出定之時，竟然發現有隻鳥在他頭上築巢，而且下了蛋，那是因為他入定太久了，身體一直沒動，所以那鳥才會在他的頭上作巢。他出定後發現如此，以慈悲故，便不起座，再繼續入定，否則那些鳥卵便都死定了。他再次出定的時候，鳥卵已孵出小鳥，他才起定，世人因此稱他為「鳥窠禪師」。當時有個大詩人白居易，他也是學佛的，自

號爲「樂天居士」。有一天，白居易因慕鳥窠禪師的道行之名，而去參訪。白居易問禪師：諸佛的「心要」是什麼？鳥窠禪師答：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」白居易聽了，很不滿意，蠻以爲這禪師道行高深，一定有很深、很高妙的道理或禪法心要可以教我，令我受益無窮，沒想到竟以這樣平常的老生常談來搪塞我，簡直是瞧我不在眼裏，把我白居易看成是什麼樣的人了？於是對禪師說：「這四句話，連三歲孩童也懂得。」鳥窠禪師回答說：「三歲孩童能懂得，八十老翁行不得。」白居易一聽，到底是大根器人，頓覺己過，當場懺謝。你可知白居易犯了什麼過錯？即我慢貢高、輕法。殊不知這諸佛的四句偈，即已包括了戒定慧三學在內，並且還包括了菩薩的三聚淨戒，故正好是白居易所問的「諸佛心要」，一點也不錯，一點也沒用劣法來搪塞之意。再者，禪師在此即是利用這機會來調伏、指出白居易修學上的過錯：亦即一般禪和子很容易犯的過錯：眼睛長在頭頂上、自視過高、修學不踏實、好高談闊論、好求高妙的言說戲論、不務實修。這就是鳥窠禪師對白居易的當頭棒喝。

八、戒學大要

現在爲各位進一步介紹戒學。戒學中有「戒體、戒相、戒德、戒威」四種重要法相。

（一）戒體

「戒體」是指求戒者在受戒時說三皈依（三說三結）之後所得之無作戒體；得了戒體（或稱「得戒」）之後，所應做的事即是護持戒體，或簡稱「持戒」或「護戒」。戒體就像皮球一樣，你不能將它穿個小孔，也不能讓它有任何漏洞，否則即使只是一個很微小的洞，也能令整個皮球洩氣，而不再有球之用；所以戒體是絕不能「破」的，你若破了一條戒，其他的戒也就跟著完了。再者，你很可能會這樣想：既然戒體已破了，破一條也是破，再多破幾條也一樣是破，反正戒體已經破了嘛！所以對目前尚未破的其他戒條，也都無心好好守護了。是故當知：所受的戒，一條都破不得！又好比捲毛線球，好不容易才捲起一團來，如果一個不小心掉了下去，那就前功盡棄、全都散開了；持戒亦如是，必須小心將護地把它「持」好，絕

不能讓它「掉」下去。

(二) 戒相

1. 開相（開緣）

接著講「戒相」，戒相是指「開、遮、持、犯」四種相，「開」是指「開緣」。俗語或武俠小說、或電影裏，常有一句話：「大開殺戒」，其實「殺戒」是不能「開」的，說這話的人多半是不瞭解戒法的人，只是濫用名相。「開」是「開緣」，其意義為：「在這種情況下，若做了這樣的事，亦不算犯戒」。以飲酒來講，若正式受了「不飲酒戒」，就無論如何都不可飲酒，但在某種情形下卻可以用酒，而不算犯戒。例如：你生病就醫，醫生為你開了處方，說這方子中你必須要用到酒，才能治你的病；這種情況下你若於藥中用了酒，為的是治病，就不算是犯戒，這叫作「開緣」。但是「開緣」的情況在律中都有明文規定，並不是由我們自己來決定要不要「開」、或可不可「開」，譬如假使你說：「我今天要把某條戒稍為『開』一下」，這是不可以的。時下很流行一句話：今天我就「方便一下」！這

是不對的。現在有很多人常常誤解，以為不守戒律即是「開方便」——其實那是「隨便」，不是方便。殊不知，「方便」在佛法裏是智慧的一種，梵文叫「漚和俱舍羅」（उपयोजन उपāya-kauśalya），又稱「方便勝智」，或「善巧方便智」，那是大菩薩修到第八地果位的時候，才會生起的大智慧。舉個善巧方便的例子來說：就好像一個很善於教學的老師，不管他所教的是哪一科：地理、公民、數學、或物理等，他都可以把那門課講得十分生動活潑，讓學生很喜歡上他的課，及學他那一科目。（此即孟子所謂：「善教者令人繼其志。」是也）。但他講的卻也絕不是廢話，他講的都是正話，圍繞著主題，不離重心，且能讓那堂課變得很有意思。這位老師用種種方法去解說、舉種種譬喻，甚至可把看起來很枯燥無味、或艱深難懂的東西講得好像「活」了起來一樣，並讓你一聽就懂、就了解其中的底蘊，而且還能靈活應用；這就是那位老師在教學上「有方便」所致。換句話說：這是因為「他用的方法很好」。而佛法所說的「方便」，即是指這種在教導別人時有智慧、有善巧、有方法，令他人易於接受、易於理解、學習，這種「方便勝智」，與那些「壞法」、文過飾非的「隨便」，其間有如天淵之別。

其次，「方便」有二種：一種是「正方便」、一種是「不正方便」（亦稱「邪方便」）。佛法修行人應該使用「正方便」，不應用「邪方便」。所謂正方便，是「不離佛所說」的法，不違反佛所說的道理去自行教他，這便是「正方便」。當然更加不能打著「方便」的旗子，而做些「非法說法」、或「法說非法」的事情。「非法說法」的意義是：不正或不對的法，他說是正法。相反的，「法說非法」之義為：如來的正法，他反而說非是正法。其所說所行若有這些情形出現，便是在行「邪方便」，而不是正方便；正方便應是：一切皆謹依佛所教，然後以自己的智慧，產生善巧方便的說法，引導他人入於正信、正修之路。所以，學佛者應當明辨是非，而不人云亦云；所謂「方便一下！」並非是「開緣」，而是犯戒、污戒。真正的「開緣」不是自己能發明或創造的，而是必須秉持佛所制的律，「在某種特殊情況之下，你可以這麼做」，如是才叫開緣。

現在再來進一步地解釋「開緣」。什麼是「緣」呢？「緣」是指外在或內在的「條件」。因此，「開緣」之義實為：在某些「條件」之下，可以「網開一面」的意思。在佛的本生故事裏，佛說有一次他還在因地修行時，他曾經殺了一個人：

那時候釋迦菩薩（即世尊前生）是個漁船的商主，他有一個同事，爲人孔武有力、武藝高強，這個人想謀害兩條同行的船內五百多人的性命。因爲那時他們到海外打漁，同時也從海底尋到了很多珍寶，這人想獨吞大家所獲得的財物，於是生起害命奪財之惡念。那時唯獨釋迦菩薩知道此事，菩薩即時心生悲愍，爲了防止他犯下如此滔天的大罪，來世墮地獄受大苦報，同時也爲了要拯救船上五百條的人命，於是便於半夜趁這人熟睡之際把他殺死了。照理說，趁人熟睡而殺是很不道德的事，至少應該把他叫醒，給他一個自衛的機會！可是釋迦菩薩知道他自己的力氣與武藝都不及這個莽夫，所以只好趁他熟睡時把他殺了。釋尊那時當然知道殺人是要受很大的果報的，可是爲了救更多的人，及爲免他造重罪受大苦，他還是這麼做了。釋迦菩薩把那惡人殺死之後，不但沒有如釋尊自己事前所預想的那樣墮入地獄，相反的，反而令他的修行境界更急速超前一步，這是因爲他所發的是菩薩心：他並非以瞋心而殺，而且他願意爲了制止那惡人行惡、以及拯救五百多人的性命，即使自己因而下地獄也在所不惜，所以那次殺人不但於他的修行無害，反而使他更進步，而且不須受下地獄的果報——所以，法是活的：法雖然是活的，但也絕不是雜亂無

章、違背因果律的，而是有某種自然法則或規則存在於其中。一切世間法皆是「因果法」，而因果法即是：「有因必有果」，「如是因、如是果」，這就是因果的規則。不過因果法是非常錯綜複雜的，你必須把所有相關的因緣都考慮進去，才能得到正確的因緣果報之間所牽連的關係。因此，在因果律（果報）中雖然有些事看起來像是「例外」，殊不知因果法是疏而不漏、絲毫不爽的，因此，若有人想在因果法或佛法中耍小聰明，那無疑是自討苦吃。

2. 遮相（遮止之相）

接著講「遮」相，遮是遮止的意思，亦即是預防、或令不成就之義。戒有二種，一種是「性戒」，一種是「遮戒」。以五戒來說，殺、盜、淫、妄四條根本戒就是性戒。不飲酒是遮戒。為什麼叫「性戒」呢？因為殺、盜、淫、妄四者在「本性」（本質）上就是壞事，也就是說，這四件事的「性質」本來就是惡的、不善的，所以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這四條戒就叫「性戒」。然而飲酒這件事本身，並不見得一定是惡事，但它非常可能引發惡事，影響修行，是故佛制戒：

「凡佛弟子不可飲酒」，佛制這條戒，是有個因緣的：佛世時，有位阿羅漢名叫莎伽陀，他隨世尊遊化到支提國，當地有一個大池，池中有一條惡龍常會傷害農作物及人命，爲害地方，當地百姓對牠都感到十分恐懼。長老莎伽陀知道了就要去收拾那條龍，他不是要把牠宰掉，而是去「降伏」牠：佛法裏是不主張殺害的，甚至所謂「降魔」，也只是「降伏」，而不是要把魔殺掉，因爲你把他殺了，並沒有真正解決問題，他還是有神識，來世照樣造惡。佛法裏用降伏法，便是跟他鬥法，他若輸得心服、口服，便只得聽從你的教導，而不再造惡，這就是「降伏」的真義。結果莎伽陀果真把這條龍給降伏了，且因降龍而被尊稱爲「伏龍羅漢」。莎伽陀伏龍除害之後，當地的居民很感激他，便紛紛請他去供養。有一天，有一個女施主在供養他的食物中加了些酒，他吃了後竟然醉了。莎伽陀扶醉而歸，到了祇洹精舍大門口，竟不勝酒力而醉倒在寺門外，不省人事，隨身之物也散了一地，威儀全失。這時世尊正好從外面回來，見到莎伽陀醉倒寺門口，便問阿難：「阿難，你看，伏龍羅漢現在還能伏得了一隻蛤蟆嗎？」因此世尊便集僧眾而制戒：「從此以後佛弟子都不可喝酒」，這就是「不飲酒戒」制戒的因緣。你看，即使阿羅漢已經證了三明

六通、出了三界、斷了一切煩惱，但他一喝醉酒，什麼功夫也都沒有了。所以佛法修行人不可以喝酒的原因，即在於此：以防萬一（以遮止破戒、失定的惡因緣）。若有人問：我只要喝一小杯就好，可不可以？問題是「有一就有二，有二就有三」，三杯下肚之後，或許你又會這樣說：三杯都喝了，那麼喝它一整瓶又有什麼大差別？又有人問：「啤酒不易醉人，能不能喝？」啤酒喝多了照樣醉人，而且醉得更厲害。所以只要是酒，全都不可以喝。

3. 持相

「遮」相講完了，再接著講「持」相。「持」就是奉持、護持、把握、拳拳服膺，不令它遭受損害。這裏的「持」是指「護持戒體」而言。護持戒體，就是護持如來的正法，也是護持如來的法身功德，因為如來的正法就是指戒、定、慧；如來的法身即所謂五分法身。我們修行的目的是爲了要成就法身；「法身」是什麼呢？「法身」這個詞聽來很抽象，若具體而言，就是「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」這五個「法」所成就的無漏、不壞之「身」，故稱「五分法身」。「三學」與「五

分法身」之間的關係爲：由於修「戒、定、慧」三學而得「解脫」，這是「自得解脫」。自己證果得解脫後，又得了知如何令他人也得解脫，這便是「解脫知見」。「解脫知見」通常是證得三明六通之後，知道什麼樣的人應修持什麼樣的法，方得以解脫，而依此如實知見，教他修行。所以佛法行人由於修學「戒、定、慧」，而證得「解脫」以及「解脫知見」，稱爲證得「五分法身」。因此修行的最終目的，就是要成就這五分法身。我們當今末法時期的人，修行不容易，雖然不能修得很好，但如果能努力持戒，至少五分法身中還可得到一分，即是證得少分法身，也算修行有所成了。因此，持戒的意義及重要性就在這裏：得證一分法身。

4. 犯相

以上是講「持」相，接著講「犯」相。「犯」正好與「持」相反。在輕微處違犯戒律稱爲「犯戒」，在重大之處違犯戒律就稱爲「破戒」。例如在「四根本戒」（殺、盜、淫、妄）之中，殺人致死、偷盜超過五錢銀子價值的東西、邪淫他人婦女（男子）、及犯大妄語，都是屬於破戒之事。於此四戒中，若犯其他較小的

情節，則不算破戒，因戒體還在，只是毀犯了戒法，持戒不清淨。譬如說：正式受了不偷盜戒後，爲貪小便宜而拿了公司的一支原子筆回家用，那是犯戒，而不是破戒，因爲原子筆不是很貴重的東西。戒律中所說的「值五錢銀子」的東西，大約等於現在新台幣八百元左右（美金約二、三十元）。又如在公司影印幾張私人文件，因而用了公司的影印紙及影印機，都是貪小便宜，那是犯戒，但還不至於破戒。又，在佛法中，偷盜叫「不與取」：主人沒給你，而且你未事先告知、未經允許就把東西拿走了，這便是不與取，也算是偷盜。在這一方面，反而是美國人較有概念。這種情況，我們老中也許會在事後說：「你不在的時候，我拿了你的計算機來用」；老美就會說：「你不在時，我『偷了』你的計算機用。」實在很奇怪，老美的想法，在這方面居然跟佛法裏的概念不謀而合：主人不在，先拿來用一下就說是「偷」，且自承不諱！以上講的是開遮持犯四種戒相。

（三）戒德與戒威

佛弟子先於僧前受戒法而得「戒體」，然後秉持著戒體，依據對開遮持犯等戒

相的理解，努力照著去修持，如是便會產生「戒德」與「戒威」，乃至「戒香」。

持戒嚴謹的人，自然而然會具有一種他人可以感受得到的戒德或戒威。戒德與戒威兩者之差別在於：蘊之於內者為「戒德」；發之於外者為「戒威」。佛經中記載：以前有一位阿羅漢，他去乞食的時候正好碰到一位產婦在難產之中，生了好久還是生不出來，母體與胎兒可能都會因難產而死，他就動了悲憫之心，而做了一個誓言：「我自從皈依如來等正覺以來，持不妄語戒，一向清淨，若我持不妄語戒得清淨者，願以此一戒清淨之功德，令此產婦順利生產。」話一說完，馬上聽到哇！的一聲，孩子生出來了；可見持戒的功德真不可思議。況且他只講他所持眾戒中的一戒，然而比丘是要持二百五十戒的——光是一戒清淨，就有如是功德威力。不過你聽了這故事之後，可不要想也依樣畫葫蘆地去試試看，也想以此為人消災解厄，因為你持戒清淨不清淨，連你自己都不見得很清楚哩！（只有通達戒律的「律師」才能完全判別「清淨」與否）：必須纖毫無犯（連細節都能顧到）才能叫清淨。若你隨便如法泡製一番，而得不到效驗，然後就隨便說：「佛法不靈」，那是有罪的——謗法罪及妄語罪。在《大般若經》中說，若人要做如是「要誓」，且有效驗的話，本

身必須是「阿鞞跋致菩薩」。「阿鞞跋致」（或譯「阿惟越致」），其義爲「不退轉」。也就是說，必須是已證不退轉位的菩薩才有這個能耐，不退轉菩薩所講出來的話才能跟「眞言咒語」一樣，馬上應驗。反觀我們凡夫之人，生生世世不知講了多少的妄語，嘴巴的口氣恐怕臭得不得了，不會那麼容易就應驗、就所求頓然如意的；你唯一能做的便是發願說：「我願念一百部地藏經，迴向令此婦人速能順利生產，無有產難。」你若意誠心堅地發願，他很可能會馬上生出來；不過，接著你就必須爲她去修那一百部經——沒有那麼便宜的事：你什麼都不用做，光講一句話，就能令他人免難消災——除非你真的現身已是菩薩摩訶薩，已具足無量功德，故以本具的無量功德去迴向，便能所願皆遂；而不是像我們這樣：先發了願，然後才去修功德還願。

九、菩薩戒

以上將五戒大致介紹了一遍，接著再簡單介紹一下菩薩戒。菩薩戒屬「意戒」，亦即是「心地戒」。前面所說的五戒，其犯相是必須動「身口」去做，而且

已達到你要犯的結果，才成犯戒。例如：以不飲酒戒來講，如果你平常喝酒喝慣了，現在雖然受過戒，有時難免還會起心動念想喝一杯，在你起意之後，若是真的去買了一瓶回來，倒了一杯，然後端起杯子正要喝，就在這個當口，你若懸崖勒馬、及時止住——沒喝，接著便把它倒掉了。這種情況，以五戒來講便結「不成犯」（也就是沒犯成）；如何才算犯呢？必須是拿起杯子來，喝入口中，而且嚥了下去，才結「成犯」。（「結罪」，即在律法中，戒師判決罪行之有、無，輕、重的術語。）再以「不殺生戒」而言，你若非常憎恨某人，計劃去殺他，並且你把刀、槍等凶器都準備好了，拿在手上、衝到他家去，將他一把揪住，正要殺時——但就在那個節骨眼兒，你忽然心一軟，下不了手，反而把刀子扔下，沒殺成，走了：這也還是沒滿足犯戒或破戒的條件（結「不成犯」）。然而菩薩戒就不一樣了：受了菩薩戒的人，一起心要殺人，就已犯戒了（只是尚未破戒）；一起心想喝酒，也是犯了菩薩戒（同樣，亦未破戒）。所以菩薩戒難持得多。問：「為何菩薩戒這麼難持清淨？」答：「因為受持了菩薩戒，便是『菩薩』；既成了菩薩，接下去便是要成菩提、要作佛的；所以不能隨隨便便就受菩薩戒。而且受菩薩戒也不可爲了虛榮，

有的人就是因虛榮心的驅使而去受菩薩戒的，受了戒之後，碰到人就把手肘的袖子捲起來亮給人看說：「你看！」看什麼呢？因為受菩薩戒通常要在手肘上燒「戒記」（俗稱「戒疤」一詞，十分不當，應改成「戒記」，方才適切），所以他一碰到人就和他的戒記「秀」給人看，好教人知道：「我可是受過菩薩戒的哦！」確實有些人好作如是「秀」(show)，並非我在開玩笑，我就曾經碰到過。以上簡單介紹了菩薩戒與五戒的主要不同處，各位有什麼問題？可以提出來問。

十、戒學問答

1. 廣義與狹義的「不妄語」

慧玄：「請問師父，『不妄語』是否包括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？」

師父：「狹義來說並不包括，其意義只是不講假話（虛妄的話）騙人。在五戒裏是指此而言：只要不講假話騙人，便是持了不妄語戒。至於廣義的『不妄語』就包括：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；因為兩舌、惡口、綺語，都是廣義的

『虛妄之語』。但是注意：這是廣義的『不作虛妄之語』，並非包括在五戒的『不妄語戒』裏頭——雖然，依五戒相經而言，要持不妄語戒清淨，不污戒，最好連兩舌、惡口、綺語都不犯。」

慧玄：「在家居士所受的不妄語戒，是指狹義的不妄語嗎？」

師父：「對。一般而言，依據五戒相經與十善業道經，兩舌、惡口、綺語，這三種的『口惡業』，並不包括在『五戒』中，而是在『十善業』之中；通常五戒中的不妄語戒，是單純地指不講假話騙人，乃至於開玩笑也不打小妄語騙人，甚至連哄小孩也不可騙人——對一切人（不論對方是大人、或小孩）皆不爲了我的一時方便而欺騙他，要說到做到，要實語、守信。若跟孩子說：『乖一點，不要吵，媽咪待會兒才會帶你去玩。』孩子若聽你的話，不吵了，結果你並沒有帶他去玩，那你就對孩子打了妄語。」

慧任：「師父，開玩笑騙人算不算犯戒？」

師父：「開玩笑騙人也還是『騙人』。玩笑講完之後再說：『我是騙你的啦！』或『我是開玩笑的啦！』這是不行的，這樣並沒有改變『你已打了妄語』的這

個事實。」

某甲：「若像外國人講的 white lie（白色的謊言，義即：無害的謊言）——於人無害的那種謊言呢？」

師父：「Any lie is a lie.（任何謊言都是謊言）。再者，可以這麼說：All lies are black.（每個謊言都是「黑」的！）。」

某甲：「如果我對他說實話，但講了之後，對他又有不好的效果呢？」

師父：「那種話也不要講。」

某甲：「譬如說有人問我：『你知不知道那兩個人爲人怎樣？』我明明知道那兩個人不怎麼好，可是我若跟他講實話，便會造成糾紛，而且得罪人，因此我若回答說：『我不知道。』那不是犯了妄語嗎？」

師父：「那你就不要說：『我不知道』；可說：『我不太清楚』（I'm not sure）。持戒須用點智慧，才能持得好。」

某甲：「可是我明明很清楚啊！」

師父：「是嗎？你不見得很清楚。即使當事人也都不見得能夠『很清楚』。持戒要

有智慧才行。例如在台灣有一位居士是在夜總會彈電子琴的，他問說：客人常會賞他酒喝，但他已受過五戒，他問我：『那我要不要喝呢？我如果不喝，那位客人一定很不高興。如果這種情形多發生幾次，搞不好還會丟了飯碗呢！如果喝了呢，我就犯戒，怎麼辦呢？又，如果我說：『我等一下再喝。』那等一下我沒喝，也是犯了不妄語戒，我該怎麼辦呢？』我告訴他，可以回答客人說：『我想喝的時候再喝。』——可是你永遠也不會想喝，因此你就不用去喝它，也就不會犯戒了。所以經中說：『五度如盲，般若爲導』。持戒也是一樣，不要呆呆的持，要運用智慧才能持得好。否則的話，持了一條戒，卻犯了另一條。你爲了持不飲酒戒，結果卻犯了不妄語戒！所以持戒要用智慧才能做得圓滿。」

2. 無心不成犯

慧儀：「師父，我是家庭主婦，難免要處理一些肉類食物，這算不算是一種間接的殺生呢？」

師父：「在五戒中所說的殺生，不是指『間接地』殺，而是指『直接地』殺。你只
要不去買一隻活的生物回來殺就不算犯戒。又，持五戒中的『不殺生戒』與
吃素無關。吃素屬於菩薩戒，不屬於五戒。」

某乙：「您說不要直接地殺，那麼我們在走路時，怎知有沒有踩死一隻螞蟻或一些
微小生物？我們可能會去傷到一些細小的生物，尤其在除草時，那該怎麼辦
呢？」

師父：「首先，若不小心傷害到，不成犯——必須要有『殺心』才算犯戒。又，你
可拿一杯水唸大悲咒，在除草前將草地灑一灑，再跟草中諸眾生說：『我要
除草了，請你們避開一下，不要被我誤殺。』」

某乙：「倘若在走路時，也許我踩死了小動物也不知道，那我是不是要一邊走一邊
唸佛號，懺悔說萬一在行走時，有不小心被我誤殺的生命，希望它們都能原
諒我？」

師父：「對，但也不能太極端，否則人家會說你的『頭腦壞掉了』，呆呆的，整天
走路時口中還唸唸有詞。出家沙彌一早起來就唸『下單偈』與一個『咒』：

『從朝寅旦及至暮，一切眾生自迴護，若於足下喪其形，願汝及時生淨土。噯，逸帝律尼，娑訶。』（咒三遍）』

慧光：「師父，譬如說有一隻螞蟻，你明明知道牠在那裏，而故意踩下去，與不小心踏到，是不一樣的，那故意踩下就犯殺戒了，是不是這樣？」

師父：「對，犯戒與不犯，在於『故意』與『不故意』，或者說在於有沒有『殺心』：『有殺心』即成犯，沒有殺心，或不小心踩死，便沒有犯戒——雖沒犯戒法，但還是有誤殺的果報。所以修行人走路要低頭看，那不是爲了要撿錢。」

3. 開緣

慧光：「師父，您剛才說『開緣』也是要合佛所說的，那我們怎麼知道我們所開的緣是否合佛所說的呢？」

師父：「就是因爲這樣，所以我們要研究戒律學，或者請教、請示懂得戒律的法師。你可不能亂『開』啊！再舉一個開緣的例子：以『過午不食』來講，

如果生病了，還是可以吃。所以佛法在某一個限度裏是活的，不是那麼死板。有一次優婆離尊者去看一個生重病的比丘，那比丘病得都快死了，什麼藥吃了都沒有效，優婆離去慰問他，也等於是去看他有什麼後事要交待一樣。優婆離問他：『我能爲你做些什麼事嗎？你需要什麼藥嗎？我可替你去乞。』病比丘說：『啓稟尊者，我想喝酒，因爲醫師說我應以酒爲藥，但世尊制戒佛弟子不許飲酒，所以我一直不敢依照醫師的話去做。』優婆離一聽，大驚失色。因爲優婆離在佛十大弟子中是持戒第一的。優婆離馬上跑去稟報世尊，世尊就以其佛眼諦觀，然後告訴優婆離馬上去乞兩瓶酒來給那病比丘喝。優婆離因爲受佛的救命，不敢違背，就滿心狐疑地去乞了兩瓶酒給他喝。那病比丘喝完了酒，不但病很快就好了，而且過了幾天就證到阿羅漢果。所以佛以佛眼觀察而知道這個因緣，知道他的病需要什麼，生理上有這樣的傾向，他自然就想要吃什麼。例如你體內缺乏糖分的時候，你自然會想吃糖，雖然你平常並非是個很喜歡吃糖的人，但這時你還是會很想吃些甜食，這是體內自動的調整。這個比丘已隨佛出家修行那麼久了，還會想要喝

酒，一定是原因的。如果比較死板的人，便會說：『絕對不可以喝，寧願病死也不要喝——你就持戒而死，總比喝酒破戒而死要好得多！因為持戒而死可以生天；破戒而死卻會令你下地獄。』對這位病比丘而言，持戒清淨而死，可以生天，固然很好，但卻不能證得聖果啊！因此持戒是活的，並非那麼絕對與死板——不過那個『活』字，是要運用智慧才能活得起來，千萬不能自己亂搞，而妄說自己『持戒持得很活』、很有智慧，那多半是『犯戒的藉口』。另外還有一種情形，例如你要救人命的時候，可以作『小妄語』：倘若你看到有一個人從你面前跑過去，滿身是血，接著又看到後面有人拿著刀追過來。你看到前者向東邊跑去，後面追來的人問你：『有沒看到一個身上流著血的人？他往哪裏去？』你回答說：『有，他往西邊去了。』你雖這樣回答，律中也不會結犯妄語戒。在這種救人的情況下是可以構成『開緣』的。但若不是爲了救人命或其他眾生命，是不可以隨便違犯戒法的，須先請示戒師再作行止。』

4. 美麗的謊言

慧玄：「師父，假設有人在生病時問我說：『我生了什麼病？是不是絕症？』碰到這種情形，我要不要告訴他實話？或者我們有時候爲了安慰老人家，免得加重他們心裏的不安，這種情形不說實話算不算是妄語？又譬如家中老人生病，自嘆說：『我已經這麼老了，沒用了！』我若安慰他說：『你沒那麼老啦！』那時候我們並沒有講實話，這算不算是妄語？」

師父：「那樣哪裏算是妄語！」

慧玄：「因爲他說：『我都老了！沒用了、快死了。』我們安慰說：『不會啦，你還很健康。』而實際上他的確是老了，他又生了重病，甚至是絕症。爲了不加深他的憂慮，我們不能把真實病情告訴他。」

師父：「老與不老是心情的關係，你是可以說：『沒有啦！你沒有那麼老。』這也可以是真的，因爲這時你所說的『老』的程度，與他所想的，可以不同。至於絕症，以佛法來看，應該告訴他實情，令他有所準備才好，不要讓他在毫

無心理準備的情況之下，有一天忽然憬悟到他馬上要死了，便會更加恐慌，更徒增他臨終時的貪愛與恐懼；人在毫無心理準備下，忽然要死去，那對任何人都會是很大的一個 Shock（震撼）。除此之外，不以實情告訴病人，有時甚至還會令他到死都不明白，不知自己為何會死，可說是糊裏糊塗地死去。所以，以佛法而言，應該告訴他實情，不應一直瞞著他，並可在此時相機告訴他一些佛理，勸他發心念佛，不要再貪戀此濁惡之世，應求往生淨土，如此才是正法。否則在這時候矇騙他，反而令他坐失一個大好的學佛機會，又讓他糊裏糊塗地來去一場，即是佛語所說：『枉生枉死』。」

慧儀：「請問師父，我們教育小孩時，有時爲了鼓勵，會用很多的讚美，例如說我有兩個小孩，當你稱讚這一個的時候，另一個的表情也會顯出很期待你讚美的樣子。但他實際上並沒有那麼好，而我們爲了也鼓勵鼓勵他，便可能在讚美他時，會比實際上再誇張一點，這樣算不算妄語？」

師父：「讚美他人的話，最好不要誇張，如實的讚美，他才真正覺得受用，覺得他的優點受到注意、重視、讚賞與鼓勵；相反的，你如果誇張，而他自覺並沒

那麼好，他便會覺得自己不配你那樣的讚美，因此你的讚美對他來講並不很受用，因此也就不能達到鼓勵的目的；這是指孩子是有善根的情形之下；如果孩子比較沒善根，他就會覺得，只要他做了一分，就能得到三分或五分的讚賞或嘉獎，因此養成他求取非分（undeserved）的獎勵，這種心態；而且由於你的誇張不實，耳濡目染，也容易養成他虛華不實的個性。簡言之，稱讚人雖是好事，但要恰如其分，讚如其德，而不是哄騙、討好、乃至阿諛。總而言之，與人言談，要儘量說實語，不虛語，不誑語。我們都在『學佛』對不對？金剛經裏面講：『如來是真語者，實語者，如語者，不誑語者，不異語者。』我們學佛要學些什麼呢？以語業來講，就應學如來的實語，這才是學『佛』！老美就有這個好處，他們通常不隨便講謊話，而把妄語當作是最嚴重的事。對老美來說，你若說他：You are a liar！（你騙人！）那是對他人格最大的污辱。學佛的人應以這種『洋人對妄語』的觀點，來讀上文所引金剛經的經文：『如來是真語者，實語者，如語者，不誑語者，不異語者。』假使有一天你發現佛在某一部經上所講的是謊話，我看你恐怕會對所有的佛

經都不信了，對不對？——所以學佛特別應學『佛不妄語』。」

5. 受戒的條件

慧儀：「再請問師父一個問題：當我們在衡量自己要受哪條戒的時候，是要對這條戒自信百分之百能做到才受？還是說知道自己能做到八分，期望自己持戒後能更進一步做到其他兩分，像這樣沒有完全把握的情況下，能不能受戒？」

師父：「具體一點來說，最重要的是『發心』受持。例如：以『不殺生戒』來講，你自己知道，你有沒有真正的發心說：『我不想再殺害眾生了；而且我也不會故意去殺。』如果有這樣具體的發心，就可以去受不殺生戒。而且你的發心要包括一切眾生，只要有生命的，乃至於蜎飛蠕動，你都不故意去殺。若遇到有蚊子在面前嗡嗡地飛，你不故意去打牠，甚至蚊子停在你身上叮你，你也不故意去把牠拍死、抹死，只能輕輕地把它撫開、或用口吹開。你的發心必須是像這樣，愛護一切有命眾生。可是你若說：『我打蚊子已經成爲習慣性的動作了，那怎麼辦呢？』若如此，你就必須自己警覺一點，隨時

提醒自己，把業習改過來，不能老是這樣隨順殺生之業習。所以，你看，殺害眾生已經變成我們的一種『習慣性動作』了，變成一種『脊髓反應』，不須再經過任何思考，就可立刻做出來的事！現在只好努力多修行，才能漸漸改過來。總之，你只要真正發心要受持，就可以受戒了。而且你說目前只能有把握做到八分——八分就可以了，恐怕沒有人能說自己有把握做到十分，除非已是大菩薩或證了阿羅漢。

「去受戒之前，你至少要滿足下面這兩個條件：第一、發心持戒；第二、要了解所要受的戒之持相與犯相。以不殺生戒而言，則要能『一切有命皆不故殺』，這是五戒的不殺生戒。而菩薩戒中的不殺生戒條文則是：『一切有命皆不故殺，不自殺、不教他殺、不見殺隨喜』。看到別人要殺生的時候，不可說：『哎唷，這太好了！殺得好，該殺、該死！』這樣就已犯了菩薩戒的不殺生戒。這是現代人最容易犯的，因為我們這個時代有電影、電視等娛樂，而且十分方便。若在看電影的時候，邊看邊說：『哇，好！好極了！殺的好！（打得好）！夠刺激！』那就是『見殺隨喜』。不論你是『自殺』

（自己去殺）、教他去殺、作方便殺、讚歎殺、或見殺隨喜，都是犯了菩薩戒中的『不殺生戒』。

「菩薩戒中的不偷盜也是一樣，不光是自己不犯就行，凡是屬於他人的東西，皆『不自取、不教人取、不見取隨喜』。舉個例子：你若叫你先生或太太，從辦公室拿一些公司的東西回來用，這種情形便是教他犯『不與取』——雖然你自己沒偷，不過你卻教別人去偷，結果同樣是犯了菩薩戒中的不偷盜戒。話說回頭，關於殺生也是一樣。你受了菩薩戒，不能殺生，你的另一半沒受過戒，於是你看到蟑螂時，便說：『哎唷，好髒、好討厭，可是我受了戒不能殺，你來殺。』這是不可以的，這樣你還是犯了菩薩戒。但在五戒裏就不一樣，五戒裏，必須是你自己親自去殺，才結殺生罪，所以菩薩戒較難持，就是這個道理。你若在看電影片『妙賊』時，邊看邊讚歎說：『哇！棒極了！手法真是高妙！』這一說，就犯了菩薩戒的『見取隨喜』，因為看別人作『不與取』事，而心生歡喜。

「菩薩戒的不邪淫戒也是一樣：『不自淫，不教他淫，不見淫隨喜。』不飲

酒也是：『不自飲，不教他飲，不見飲隨喜。』自己不能喝，而說：『喂！這給你喝！』那也不行。你不能買酒給別人喝，甚至於不能『過酒與人』（把酒遞給別人）。在宴會中若有人對你說：『請你把這杯酒遞給你旁邊的王先生。』你若照做，你就犯了『過酒與人』之過，華嚴經中說：『過酒與人，五百世無手』。五百世無手，聽起來好可怕喔！我相信那一定是真的，否則的話，每個人都有手，爲什麼有人生來就沒手？』

6. 正式受戒與不受戒之差別

某乙：「請問師父，受戒除了給自己一種約束、一種推動（Push）的力量之外，受過戒的人去做，與沒有受戒的人去做，兩者之間到底有什麼差別？也就是說，一個是有約束力量跟Push的力量，心裏明白我一定要按照這樣去做；另一個雖沒有受戒，也同樣能按照這樣去做，那麼他們之間到底有哪一點不一樣？」

師父：「至少有四點不同：

第一、一個有護法神守護，一個沒有護法守護。每一條戒有五尊護法神，受滿五戒便有二十五尊護法神守護。

第二、沒正式受戒，便沒有三寶認可，也就沒有佛菩薩的加持力量。

第三、如果沒有受戒而去做的話，只能稱爲『善』，不能叫做『戒』。『戒』是如來制定，三寶面傳，能令人上修出世菩提，下得無上福報；而『善』只能得世間人天的有漏果報，行善的人只能稱爲『善人』，但不能稱其爲持戒的修行人。今天不是有人對我說：『某某老善人如何如何』，那是世間法的稱呼。一講什麼『老善人』，那就表示他不是佛教徒，若是佛教徒則會說成『某某老居士』。受不受戒，就跟受不受三皈依一樣，你若說『雖然我沒有經過那個儀式，但我心裏已經皈依了』。既然心裏都已經皈依了，經過那儀式，有何爲難？沒經過那儀式，就不能算是『正式的』佛教徒。就好像沒經過正式的婚禮儀式，只是同居，不能稱爲夫妻，是一樣的道理。同樣的，沒有正式受過五戒也不能稱爲正式的佛法行人，只算是『旁聽生』或『選讀生』而已。雖然沒有受過戒也是可以照著去修，這的確沒有人能阻止

你，也沒有人能反對你。退一步言，即使你不受皈依而來學佛也可以，你也可以看經、可以打坐，但是你就沒有正式佛弟子的身份，因此也不會有三皈依的護法神守護你，所以很容易出問題。

第四、想持戒，而不願正式受戒，若不是信心不夠，或菩提心未堅固，就是慢心太重、故意不如法修行，如此則很容易淪為盲修瞎練。」

7. 著作權與不與取——及因果不爽

慧光：「提到五戒中的不偷盜，令我想到一個問題，請問師父：錄影帶上明明寫著『版權所有，不能翻印』，你若複製（Copy），算不算犯戒？」

師父：「算！除非你寫封信給他們，說因為……我現在要複製（Copy），可不可以？他若說可以，你複製（Copy）就不算盜。（這個盜是指「不與取」）。

慧光：「因為他在帶子上明明寫得很清楚。」

師父：「有寫就不能未得允許而去做。」

慧光：「知道了還做，就不對了！」

師父：「是的，這就叫做明知故犯。」

某乙：「那麼從電視上Copy下來也一樣嗎？」

師父：「電視上的節目是有版權的，電視公司已付了錢給製作者，才取得播映權，拿來播給觀眾看。但據我所知，美國的法律規定：直接從電視節目上Copy下來，只在家自己看，不算犯法，只要不拿去營利，或公開放給一群人看便行。此外，買來或租來的帶子，上面有寫版權所有、叫你不能翻印的，你就不要翻，翻了便是犯法。」

慧光：「一般來說，老美比較尊重這些，老中就不太在乎的樣子。」

師父：「由此可知，因緣果報絲毫不爽。這就是為什麼美國比較富足，中國比較窮的原因，因為他們比較不會去犯『不與取』，所以他們能得到比較富足的果報：這裏很明顯，佛說的話應驗了，對不對？另外還有一個應驗是：我們老中比老美殺生多；我們什麼都吃，而且是從頭吃到腳，從外面吃到裏面。因為我們犯殺生業多，所以感得我們的身體比較弱小的果報。少犯殺生的人，脾氣都比較祥和，體形高大、雄壯，從人到動物都一樣。動物有吃素的，例

如象、馬、鹿、羊、犀牛、駱駝、犛牛、牛等都很壯，而且力氣都很大，且個性溫馴。吃葷的動物，體形都較小，嘴裏長獠牙、尖牙，不但有獠牙，而且有的還有毒牙！至於有毒的動物，通常都長得體形短小。毒蛇多半體形很小，體形大的蛇，像錦蛇、蟒蛇等都是沒有毒的，對不對？有毒的蛇，若還讓他長得那麼壯大，還得了！因此可知眾生的業果實不可思議。獅子、老虎、豹等都長得不大。所以從眾生的外表看就可知道他的心是怎麼樣的：如果他的心地平和，外表自然就長得平和，而且還長得很壯，但不會傷人、害人、吃人。再以此來觀察人，就知道：好勇鬥狠的人，通常都不是像定詮一樣長得那麼高大（定詮有一八〇多公分高），都是矮矮小小的、瘦瘦的，但卻都是很狠的，就像毒蛇雖小，其毒無量，是一樣的。」

8. 受戒與葷辛

慧玄：「師父，我想再請教一個問題：師父說每受一戒就有護法神守護，那麼受戒以後，有些人還是沒吃素，例如他也吃些五辛：蔥、蒜之類的；若常吃五

辛，因為鬼喜歡辛味，所以鬼都來接近你，那樣護法神會不會因此而迴避？常吃大蒜等五辛，會不會有什麼弊處？還是說受了戒以後，是否就應盡量避免而不要去碰五辛的作料？」

師父：「不錯。剛才說過，受『不殺生戒』與吃素或五辛無關；吃素是菩薩戒的一條，不屬於五戒的範圍。再者，關於吃葷辛，有兩點要注意：第一、如果你是要靜坐的人，最好不要吃五辛。因為若是吃五辛，你所修的功德都被鬼接吻時吸去了。第二、你若是念經的人，則應盡量少吃酒肉，最好是不要吃，五辛最好也盡量少吃、或不要吃。但修行常常會有這樣的情形：因緣成熟，你自然就不會想吃了，過分勉強自己並不是好事。不要太勉強自己；你自己道力未充，現在還做不到的，就暫且還是照著原來那樣去做，太過勉強反而會有反效果，有時會弄得自己跟家人都很痛苦。然而帶著三分勉強去做是可以的，超過三分就太多了；若能毫無勉強即可做到，那當然最好，這表示你在這方面的宿昔善根力很大。」

慧玄：「請問『五辛』包括些什麼？」

師父：「蔥、蒜、韭、薤、興渠。」

慧玄：「那『洋蔥』算不算呢？」

師父：「洋蔥也是一種蔥，吃時會有辛味、吃後則口氣臭；蔥蒜的那種辛辣，不是胡椒、辣椒的那種辛辣，而是很接近廁所的那種辛味，所以台語有句話說：『小便臭辛辛』。因為那種味道很接近毛廁，所以佛菩薩與諸天都不喜歡，只有喜歡髒地方的惡鬼神，以心顛倒故，才會喜歡接近。」

慧玄：「那麼護持五戒的護法神，會不會不護吃五辛肉食的五戒弟子？」

師父：「受持五戒沒有規定你不可吃五辛跟肉食，因為五戒的護法神是比較基礎的護法神，你若修更進一步的法，就必須符合更高層次的護法神的要求，譬如說持戒之後可以修禪定，因此可知修定比持戒的層次高，所以禪定的護法神要求也就比較多；你若真想修禪定，那你就應如法，不吃五辛酒肉，否則就犯了護持禪定的金剛護法的忌諱，他們就不護你了。」

慧玄：「另一個想請示師父的問題是：師父曾說過，佛堂應保持清淨，不然護法神會離開。那麼像我們有小孩的家庭，家裏設佛堂的話，對護法神或佛菩薩會

不會因此而不敬？因為小孩子很難控制，玩起來坐臥方向不定，雖然你把他搬正，但過一會兒他一玩又忘了形，腳鴨子朝著佛龕坐、臥，像這種情形，請問師父是不是有什麼補救的方法？」

師父：「小孩子嘛！無心爲之，不爲過，他只要不上去佛桌上玩就好了！」

9. 受戒當天的準備

慧玄：「請問師父，想受戒的人，當天該有什麼準備？」

師父：「當天應一大早起來，先沐浴清淨，在家禮佛，接著最好能唸『讚佛偈』，長跪合掌唸：

天上天下無如佛 十方世界亦無比

世間所有我盡見 一切無有如佛者

「這個偈子是釋迦世尊在往昔修菩薩道的時候，他當工人，那時有一尊佛（迦葉佛）方成正覺，他聽說了，就去禮拜佛，禮完佛以後，他就長跪合掌瞻仰佛的莊嚴法相，目不轉睛，因為佛像太莊嚴，他越看越歡喜，於是就坐

在那裏目不暫捨地一直看著，如是七天七夜都沒有合眼。七天七夜之後，他忽然口說一偈子以讚佛，就是上面那個『讚佛偈』。釋尊就是因爲以這個偈子讚佛功德，便立刻於菩薩道中頓超九大劫生死，因此釋尊成佛的時間就提早了九大劫，也因而超過彌勒菩薩，比彌勒菩薩早成佛。由此可知此偈功德之大，爲佛弟子，應信受此偈，並常以此偈讚佛。」

——一九九一年十月二日講於美國克里夫蘭·大慧精舍